

附件 1:

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要求
1	中国-东盟“AI+统计”实验室中心机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p>(一) 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国内领先的方法论进行, 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 (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 在对建设单位建设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 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2. 项目设计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 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 易于扩展, 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 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 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 设计系统的配置, 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 明确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 包括: 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 实验室一期基础设施布局图、机房平面布置图、设备部署图、强弱电布线图等。 5.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 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 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 成交供应商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 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 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及配合, 如提出修改, 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8. 合同签署后,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 在建设的范围内, 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 9.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p>(二) 项目设计及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 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 应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现状, 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 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 做好本项目设计。 3. 从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运维等方面出发, 制定中心机房建设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标准、布线标准、设备接入标准、安全管理规范、运维管理规范等, 为后续系统运行和资源共享提供支撑。 4. 要支持和协助采购人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 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 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 并制定实施策略。 5. 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 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需求时, 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6.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 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7. 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 必须是技术先进, 性能可靠, 安全适用, 经济合理, 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p>(三) 项目概算编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 概算要科学、

合理。

2. 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 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项目涉及的集成服务、系统部署、调试、培训等内容，应根据实际需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 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5. 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相关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6. 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编制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四）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 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 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6. 项目设计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编制提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五）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技术分析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交底：

（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

（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并要求投标时提供咨询相关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 8:00-20:00 的 7×12 小时畅通。

2. 技术评审：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

		<p>3. 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成交供应商应派负责人参加，并提出分析意见。</p> <p>（六）项目服务成果、成果验收及交付要求</p> <p>1. 服务成果要求：</p> <p>（1）《整体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含系统拓扑图、中心机房效果图、中心机房布局图、中心机房施工图纸、中心机房强弱电图等。</p> <p>（2）《货物采购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等。</p> <p>2. 成果验收：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p> <p>3. 提交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p>（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p> <p>（4）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p> <p>（5）项目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u></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p> <p>（4）验收相关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1）项目建设方案通过审批单位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本单位提出请款申请。实际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p> <p>实际支付金额=成交供应商报价×（审批单位最终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送审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p> <p>经审核通过后，本单位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采购人转款给成交供应商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